

## 关于芦山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徐 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芦山“三个三”发展定位的破题开局之年、实现绿色发展振兴“一年见成效”的奋起之年。2019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芦山地震灾区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围绕芦山“三个三”发展定位，将“不忘初心、牢记使

命”主题教育贯穿到财政各项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财政收入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1 万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税收收入 8813 万元，非税收入 9188 万元。

**2.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同比增长 11.4%。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9 万元，国防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40 万元，教育支出 118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5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9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2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1 万元，加上中央“两税”返还收入 3426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3067 万

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09 万元，调入资金 514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72 万元，我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1505 万元。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62 万元，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23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82 万元，按政策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0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25525 万元。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60 万元，调出资金 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051 万元，按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70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5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6.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983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235 万元（四舍五入结果），本年支出 159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639 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19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079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027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800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72268 万元范围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是根据快报数编列，待与省、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二、2019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县财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省财政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紧盯目标任务，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争取项目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断提高科学理财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抓好财政收入支出**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切实有效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非税收入应缴尽缴。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1 万元，同比增长 8.8%，财政收入稳步提高。

###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县压减比例达到 10%。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

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支出继续大幅度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倾斜，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1.促进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筹集资金 4714 万元，支持幼儿园建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筹集资金 800 万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筹集资金 17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筹集资金 278 万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筹集资金 159 万元，资助普通高中贫困学生；筹集资金 91 万元，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支持社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19 万元、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108 万元，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力度；筹集资金 1401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筹集资金 819 万元，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筹集资金 262 万元，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筹集资金 662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筹集优抚及退役安置资金 823 万元，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筹集资金 190 万元，向全县 80 周岁以上人员发放高龄津贴，做好全县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筹集资金 199 万元，落实困难群众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补贴政策。

**3.推动医改工作进一步优化。**筹集资金 201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筹集资金 1116 万元，提高居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筹集资金 419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筹集医疗救助资金 344 万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筹集资金 285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奖励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等计生项目。

**4.保障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筹集资金 1918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水环境治理，筹集资金 2383 万元，用于县境内河、湖、库、渠治理。

### **（三）大力推进精准脱贫，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紧紧围绕 2019 年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加大资金统筹平衡力度，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2860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 1848 万元，上级资金 1012 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强化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抓好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依法依规公示公开，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确保财政有序运转**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县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46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832 万元。争取 2019 年新增债券 185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509 万元（芦山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420 万元、教育系统幼儿园建设项目 408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用于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 **（五）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三农”事业发展**

**1.强化落实，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318 万元，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

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打造农村宜居环境；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200 万元，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安排资金 1545 万元，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安排资金 2014 万元，支持林业发展改革；安排资金 2507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和水利发展改革。

**2. 建立“一卡通”长效机制，推进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通”长效机制，积极搭建资金发放监管平台，“一卡通”管理实现“流程一张图、资金一条线、监管一张网、群众一张卡”，全县享受补贴对象持卡率达到 99.88%。2019 年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2646 万元，全面实现省定 19 个大项和 1 个市定项目到户到人财政补贴资金“一卡统发”，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保障了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

#### **（六）“8·22”灾后恢复重建保障有力**

“8·22”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我县及时启动财政拨款应急通道，共安排拨付财政资金 3975 万元用于应急抢险和“8·22”洪灾恢复重建，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推进。

#### **（七）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壮大支柱产业发展**

紧紧围绕县委“三个三”发展定位，壮大纺织、中药材、文化旅游产业。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纺织标准厂房建设；筹集资金 490 万元，用于中药材种植补助；筹集资金 1430 万元，用于文旅融合规划编制、大川河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等。加强财政资金与规划的有效衔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合力作为”的原则，整合专项资金约2000万元，打造“川西药谷·禾茂田园”，助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

## **(八)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监督管理日趋规范**

**1.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政府预算透明度。**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完善部门预算草案。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部门外，全县72个部门和乡镇（街道）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

**2.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全县政府采购工作，加强采购行为监管，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8343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6924万元，节约资金1419万元，资金节约率7.7%。

**3.严把财政评审关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严格执行评审程序，把牢关口，依法依规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2019年评审项目170个，送审金额28909万元，审定金额25864万元，审减资金3045万元，平均审减率10.5%，切实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企业内在活力。**2019年，我县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重组整合，配齐配强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全面规范国企负责人任用管理，逐步完善了县属国有企业



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运营管理，盘活县内优质资产，出租商铺 9268.86 平方米，提升经营盈利能力，国有企业营业收入较去年提升 229.7%。

**5.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我县预算绩效评价遵循“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原则，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对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严格监控检查；深入开展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对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纠差调整，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骨干税源，税收总量较小。二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大，收入质量不高。三是财力基础薄弱，调控能力弱，“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事项越来越多、标准越来越高、数额越来越大，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尖锐。四是财政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绩效管理亟待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三、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促进全

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财政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的影响，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和改善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领域资金支出增加的影响，资金需求量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县财政将切实贯彻《预算法》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落实县委“三个三”发展定位、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点工作，为芦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0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我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8663万元，增长3.68%。加上省级财力性补助443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4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7万元，扣除上解支出2342万元，全年收入总量为61123万元。按照《预算法》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县相应安排2020年支出预算为61123万元，同比增长6.97%。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7161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8284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726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72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主

要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833 万元、归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欠费 1289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40 万元等方面。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7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300 万元，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加上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3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355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1579 万元。

以上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 67 个预算单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 **四、2020 年财政工作**

2020 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县财政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迅速筹集资金，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我县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全面恢复。县财政立足职责，强化统筹谋划，采取有力措施，开通绿色拨付通道，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防控处置工作顺利开展。截至 5 月 20 日，县财政已下达资金 451 万元，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方

面。

下一步，县财政将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工作安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加强财源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

### **（一）全力抓好收支预算**

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依法治税、科学征管，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加强重点税源跟踪分析，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和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闲置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力度，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加强土地运作力度，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和土地指标转让收入；加强税收占比考核，持续改善收入质量。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的原则，最大限度盘活存量，精打细算用好增量。

### **（二）保障民生资金投入**

抓好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等民生项目资金保障，最大限度地争取和使用好专项资金，服务和保障好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继续加大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66%以上，重点保障县级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政策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产品。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

业活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将教育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农村“四个优先”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大财政“三农”投入。切实抓好财政投入保障、农村民生保障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改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落实扶贫资金保障要求，积极筹措和调度扶贫资金，保障县本级扶贫资金持续增长，集中财力统筹规划使用，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保障扶贫领域工作开展。完善扶贫项目资金预拨、扶贫项目资金调剂使用、扶贫项目评审和财务决算机制，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将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 **（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认真把握上级资金投向政策，细化资金争取清单，加大县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上级部门的对接汇报力度，定期研判资金争取相关情况，积极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精心策划、包装、储备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社会效益好、符合国家投资政策和发展方向的项目，充分准备、精准争取，

促进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 **（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完善对县属国有企业监管的审批、决定、备案、报告等事项的权力清单。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管，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有序发展。进一步清理国有可经营性资产，规范资产管理，盘活资产存量，完善监管体系，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 **（七）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杜绝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确保隐性债务规模在清理核实基础上只减不增。按照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规划，通过安排年度预算、盘活存量政府资产资源和处置出让政府股权等方式逐笔化解隐性债务。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对于争取的上级债券资金做到早投入、早见效。

### **（八）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快完善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及时查找问题并加以整改，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加快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向其它三本预算拓展，强化预算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尊重县人大代表的建议和县政协委员的提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保障，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示范县而努力奋斗！